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關連交易公告  
簽訂委託存貸款合同**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於2019年10月3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色科技」)與洛陽佛陽裝飾工程有限公司(「洛陽佛陽公司」)、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鋁財務」)簽訂委託存貸款合同，據此，中色科技委託中鋁財務向洛陽佛陽公司提供貸款人民幣3,000萬元。

委託存貸款合同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訂約方**

洛陽佛陽公司，作為借款人  
中色科技，作為委託人  
中鋁財務，作為貸款人

**委託貸款金額**

人民幣3,000萬元。

## 貸款用途

補充流動資金。

## 貸款期限

自收到貸款起一年。

## 利率

固定利率，合同期內利率均按年利率5%執行(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發布的相關期間貸款基準利率上浮15%釐定)。

每季度最後一個月的二十日為結息日。洛陽佛陽公司須於每季度結息日到期前將當期利息劃至中鋁財務指定賬戶，交由中鋁財務扣劃，不能按期付清利息的，從結息日後的第二天起，中鋁財務對洛陽佛陽公司不能按時支付的利息按照委託存貸款合同規定的逾期罰息利率計收復利，計收的利息複利歸中色科技所有。

## 手續費

免收手續費

## 償還本金

洛陽佛陽公司應於委託存貸款合同期限屆滿時償還本金。洛陽佛陽公司的所有還款均應通過中鋁財務向中色科技歸還。

## 貸款的擔保

本合同項下委託貸款的擔保由中色科技自行簽訂擔保合同，中鋁財務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 貸款的提前歸還

如中色科技因自身需要，在征得洛陽佛陽公司同意的前提下可提前收回貸款；如洛陽佛陽公司因自身需要，在征得中色科技同意的前提下可提前償還貸款；屆時，中鋁財務接洛陽佛陽公司、中色科技雙方書面確認後即辦理相應手續。對提前歸還的貸款，中鋁財務不退還已收取的委託貸款手續費。委託貸款到期收回後，中色科技可指定新的委託貸款項目，或提取委託存款。

## 違約條款

洛陽佛陽公司未按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或未按委託存貸款合同約定用途使用貸款的，中鋁財務按逾期利率或挪用貸款的罰息利率計收罰息。逾期貸款的罰息利率按委託存貸款合同約定的利率上浮50%執行，挪用貸款的罰息利率按委託存貸款合同約定利率上浮100%執行。上述罰息由中鋁財務計取，歸中色科技所有。同時出現逾期和挪用情形的貸款，應擇其重者計收罰息和複利。

## 簽訂委託存貸款合同的理由與裨益

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色科技之附屬公司洛陽佛陽公司承攬了中鋁財務金融大廈裝修工程，該項目要求年底完工，工期較緊，委託中鋁財務向洛陽佛陽公司提供貸款，專項用於中鋁財務金融大廈項目，能夠有效解決營運資金之融資需求，並確保項目順利完工。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總承包、裝備製造以及貿易。

###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中鋁集團為200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國有企業。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6.50%的已發行股本。中鋁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

### 有關洛陽佛陽公司的資料

洛陽佛陽公司為於1964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其主要經營範圍為工業，建築，市政，消防，環保工程諮詢及壓力容器設計諮詢。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色科技持有洛陽佛陽公司51.22%的股權，中鋁集團附屬公司洛陽院持有洛陽佛陽公司39.03%的股權。

### 有關中色科技的資料

中色科技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擁有73.50%股權的附屬公司。中色科技主要從事如下業務：冶金裝備、消防設備、環保設備及自控系統開發、研製、設計、製造、銷售、安裝、調試(按國家有關規定)；建築、冶金、市政公用、智能建築、消防、環境污染防治工程設計；工程總承包；工程諮詢，工程造價諮詢；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壓力管道設計；消防設施維護保養檢測、消防安全評估；消防工程施工；環保工程施工；機電設備安裝(不含電力設備、特種設備)；計算器軟、硬件及辦公用品的銷售、維護；網絡建設及信息系統開發集成；建築智能化系統、安防系統的設計、開發、諮詢、技術服務；信息化系統諮詢服務；有色金屬產品銷售；進出口業務(按資格證書)；承包境外有色金屬行業工程的勘測、諮詢、設計和監理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項目所需的勞務人員。

### 有關中鋁財務的資料

中鋁財務為一間於2011年6月獲中國銀監會批准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中鋁集團全資擁有。中鋁財務的業務範圍包括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服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提供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服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向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帳結算以及相應的清算、結算方案設計；向成員單位提供存款服務；及同業拆借。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鋁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6.50%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鋁財務為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同時，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洛陽院為本公司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而洛陽院持有洛陽佛陽公司39.03%的股權，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色科技持有洛陽佛陽公司51.22%的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洛陽佛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及共同持有的實體。而委託存貸款合同項下之貸款並未按照中色科技於洛陽佛陽公司所直接持有股本權益的比例提供，據此，委託存貸款合同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本次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而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委託存貸款合同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董事確認

董事會已審議並通過上述交易之決議案，由於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於中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故彼等於委託存貸款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因而已就上述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上述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雖然委託存貸款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委託存貸款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色科技」	指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由本公司擁有73.5%權益的附屬公司
「中鋁財務」	指	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鋁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委託存貸款合同」	指	洛陽佛陽公司、中色科技及中鋁財務就中色科技委託中鋁財務向洛陽佛陽公司提供貸款事宜於2019年10月30日訂立之委託存貸款合同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洛陽佛陽公司」	指	洛陽佛陽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其為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色科技擁有51.22%權益的附屬公司
「洛陽院」	指	洛陽有色金屬加工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由中鋁集團持有100%的股權，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19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及李宜華先生；執行董事為武建強先生、宗小平先生、吳志剛先生及張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張鴻光先生及伏軍先生。